

第九章 發明公開及申請實體審查

1.發明公開.....	1-9-1
2.申請實體審查.....	1-9-2

第九章 發明公開及申請實體審查

早期公開制度，係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後，經審查無不合規定程式，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，經過一定期間公開其申請之技術內容，以避免企業活動之不安定及重複研發之浪費，並藉由技術公開，產業界可以及早得到新技術資訊，以促進產業科技之提升。

實體審查制度，係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後，申請人如欲取得專利權或任何第三人欲知審查結果，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，專利專責機關始就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專利要件進行審查。

1.發明公開

發明專利申請文件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，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，自申請日後經過 18 個月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。上開期間，如有主張優先權者，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；主張 2 項以上優先權時，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次日。

專 37

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公開：

專 37.III

- (1)自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撤回者。
- (2)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。
- (3)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發明專利申請案，如有上述第(2)、(3)項應不予公開之情事，將通知限期申復，屆期未申復，則不予公開。

為使企業界儘早得到新資訊，避免重複研發，故申請人得申請提早公開而不可申請延緩公開其申請案。申請人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請，該申請案如文件齊備且無不應公開情事，即進行公開作業。

專 37.II

申請人所載之摘要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者，得通知限期修正，或依職權修正後通知申請人。

專施 21.III

申請人指定之代表圖，經審查認為其指定不適當者，例如：指定之代表圖為習知技術圖、指定之圖式並非為最能代表該創作之技術特徵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，或依職權指定或刪除後通知申請人。

專施 21.V

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（如有主張優先權者，為最早優先權日）後 15 個月內撤回者，該申請案不予公開。理論上，申請案經審定准予專利後，即不生撤回問題，換言之，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經審定准予專利後至公告前，亦無撤回問題，因此，申請人如於 15 個月內撤回申請，探究申請人之真意，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。此時，基於申請人權益之考量，該申請案不予公開。

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後 3 年內，得申請實體審查，如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專利，逾前述期間者，分割案或改請案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。該分割案或改請案，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，依法視為撤回，惟並不影響公開程序。

主張國內優先權者，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，視為撤回。為避免重複公開，因此，當主張國內優先權時，其先申請案不予公開。

發明公開，係依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內容公開，凡於 15 個月內有申請修正之案件，發明公開公報上會記載有修正之事實，並一併公開修正本。

主張複數優先權者，得撤回全部優先權主張，或撤回部分優先權主張。撤回優先權主張，致申請案最早優先權日變更或無優先權日時，則應自變更後的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18 個月後公開。例如：早期公開準備程序開始前撤回優先權主張，該申請案之早期公開應延至變更後之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後經過 18 個月。惟若於申請日或最早優先權日後 15 個月後始撤回優先權主張者，無論是否變更最早優先權日或無優先權日，其公開日仍為原先主張之最早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。

2.申請實體審查

發明專利、設計專利採實體審查，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，但發明專利採依申請進行實體審查，設計專利則採依職權進行實體審查。

專 38. I 發明專利申請日後 3 年內，任何人均得申請實體審查。惟如有逾該
專 38. II 期間而申請分割或改請者，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 30 日內，申請實體審查。

專 38. III 實體審查之申請，不得撤回。未於前開之法定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，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。

專施 32 申請實體審查應備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申請案號。
- (2)發明名稱。
- (3)申請實體審查者之姓名或名稱、國籍、住居所或營業所；有代表人者，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。
- (4)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事務所。
- (5)是否為專利申請人。

若申請人於申請發明專利時一併申請實體審查，由於在發明專利申請書上已具備申請相關資料，因此僅須於發明專利申請書上註記一併提出申請實體審查即可，無須再檢送實體審查之申請書。

實務上，發明專利申請書上如有勾申請實體審查，但未繳申請實體審查規費，或沒有勾申請實體審查，但有繳申請實體審查規費者，將通知限期說明，以探求申請人真正意思，再行辦理。

申請案如已有申請實體審查在案，其後他人再申請實體審查時，將通知後申請實體審查者，該案已有申請實體審查在案，並檢還所繳規費。上開通知，係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。